

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理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 层 邮编：100081

2/F, Zhongguancun Capital Building, No. 62 Xueyuan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81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理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理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理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2024 年 5 月 20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坝郎园 Station B7-13 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响先生主持。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7,634,65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6.33%，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并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34,65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34,65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34,65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34,65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34,65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34,65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34,65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34,65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34,65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晓松

李晓松

经办律师： 李晓松

李晓松

经办律师： 张传雷

张传雷

2024 年 5 月 21 日

YONGWEN
LAW FIRM